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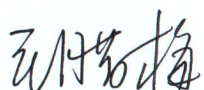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毛腊梅、吴慈生、胡献国

2023年3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》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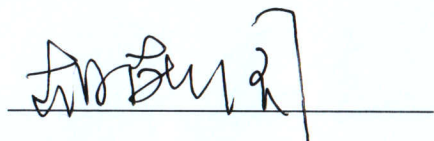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am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毛腊梅

2023年3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》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胡献国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胡献国

2023年3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》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吴慈生

2023年3月19日